

附錄 B

安德沃公立學校紀律處分流程

簡介

本部分手冊內容概括了學生權利以及學生紀律處分時機和方法的程式。本手冊附錄所附為 M.G.L. c. 71, sections 37H、37H1/2、37H3/4 的文本和 603 CMR 53.00 的相關文本。如需有關學生權利和各種適用規程的具體細節，請查閱該文本。

針對具體行為的紀律處分後果的實例

以下為特定環境下不當行為會帶來的紀律處分後果。所列紀律處分後果類型並不包括所有種類。作為任何種類違紀行為的後果，此處列出了紀律處分的所有級別。針對任何特定違紀行為情形，教師和管理人員可酌情決定其紀律處分的級別。教師和管理人員可考慮違紀的嚴重性、學生的紀律處分記錄、行為的性質、學生的反應以及施加紀律處分的其他因素。

留堂

留堂 留堂（或稱放學後留堂）有時是不當行為的必然結果。留堂有兩種：教師留堂和學校/辦公室留堂。

（1）教師留堂針對的是教室內出現的不可接受的行為。這種留堂處分將由各位老師決定應遵守的程式。

（2）學校/辦公室留堂針對的是上課以前、上課期間和放學後在樓梯、操場、食堂、集合或校園內普通教室外其他區域出現的破壞行為。在教室反復滋擾生事的學生也會受到學校留堂的紀律處分。

學生將提前 24 小時得到關於教室留堂和學校留堂的處分通知。在一些情況下會在學生的午餐時間做出留堂處分，這些留堂處分不需要提前 24 小時通知。教室和管理人員可以針對一次違紀行為做出單次或多次留堂處分。做出留堂處分並不觸犯學生的正當程式權。

可導致留堂的行為。以下僅為可導致學生受到留堂處分的行為的一些例子（該清單並不包括會導致留堂處分的所有行為）：

- 習慣性遲到
- 蹺課
- 習慣性課堂違紀行為
- 丟擲物品（包括冰或雪）
- 在上午 7:35 和下午 2:05 之間持有或使用電子設備
- 在校內使用滑板
- 放學後不報告教師留堂的情況
- 使用褻瀆和/或淫穢的語言或姿勢

- 學校內部和附近的騷擾行為
- 持有擾亂教學流程的玩具
- 未經許可在學校建築內使用手機

留堂的申訴 如果副校長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可以針對留堂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如果教師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必須向副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留堂處分的申訴不能暫停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前提是校方推翻了這一處分決定。對於本部分所述留堂以外的留堂處分，學生沒有申訴權。

停學

校內停學 校內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學生可以拿到作業，並在主辦公室完成每天的作業。完成的所有作業交給各位老師批改。

因違紀行為而受到校內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要求實施以下流程：

1.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告知所指控的違紀行為和指控依據。
2. 應給學生一個機會對受指控的違紀行為進行辯護，並解釋所指控事件的原委。
3. 如果校長或受委派人員認為出現違紀行為，應向學生通知校內停學的期限（不超過 10 天）。
4. 在做出校內停學決定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作出合理努力，向違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處分結論的理由，以及校內停學處分的期限。
5.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還應儘快邀請家長/監護人見面會，對該事件和學生進行討論。
6. 在做出校內停學處分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校內停學通知。

停學（校外） 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並暫時驅逐出校。根據“戈斯訴洛佩斯案”[Goss vs. Lopez, 419 U.S. 565 (1975)]，遭受不超過十天停學處分的學生擁有的教育權益讓他們有權享受程式性保護，以防《美國憲法正當程式條款》所規定的權益受到不公正的剝奪。

遭受十天以上停學處分的學生擁有更大的程式性權利。麻塞諸塞州法律允許最長達 90 天停學/驅逐出校處分，不過 M.G.L. c. 71, §§ 37H and 37H1/2 規定的行為除外。

可導致停學的行為。以下僅為可導致學生受到停學處分的行為的一些例子（該清單並不包括可以導致留堂處分的所有行為）。這些行為會導致校內停學、校外停學、長期停學、短期停學或無限期停學（如注明）：

- 持有、使用或散播酒精飲品。
- 以書寫姓名、訊息、作畫或塗鴉的形式在學校建築內外或地面的儲物櫃、牆壁或校園內其他物品上亂寫亂畫
- 未經許可離開校園。

- 攻擊（即威脅攻擊、擊打、腳踢、手拍、推搡）同學或教職員工。
- 損壞、破壞或偷竊個人或學校財物的行為或企圖。
- 使用或持有煙草製品或電子香煙。
- 持有易燃物，如火柴或打火機。
- 實行性別、種族或任何形式的騷擾、欺凌或報復。
- 使用侮辱性、下流或淫穢的語言。
- 空泛的或其他形式的口頭或身體威脅。
- 拉響錯誤警報
- 針對任何學校員工或政策的挑釁行為
- 拆除消防設備的行為或企圖
- 打架。
- 實地考察過程中的嚴重違紀行為。
- 危及他人或嚴重擾亂教學流程的行為。
- 鼓勵其他學生嚴重擾亂教學流程的行為。
- 持有或使用鞭炮、煙花或臭氣彈。
- 持續或過多的曠課和/或遲到和蹺課。
- 進行學校停課處分後仍未改正的習慣性違紀行為。
- 欺凌和欺凌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電子欺凌和電子欺凌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注意：單次電子通信（電郵、短信、網路留言等）如接收者或閱讀者超過一個人以上，則可構成電子欺凌。）
- 騷擾和騷亂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對任何學生或學校員工實行集體欺辱、暴力、勒索或威脅進行侮辱、暴力、勒索，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不向學校的成年人報告欺凌、電子欺凌或集體欺辱。
- 攻擊教學人員（參見附錄的 M.G.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 受到重罪指控（參見附錄的 M.G.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停學的處分）。

- 持有威脅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匕首或手槍（參見附錄的 M.G.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 持有 M.G.L. c. 94C 規定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毒品和處方藥（參見附錄的 M.G.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除了任何上述違規行為之外，任何違反聯邦法、麻塞諸塞州法或安德沃市地方法規的違法行為，將由校方與地方警察局聯手處理，如法律許可這些違法行為會導致停學或開除處分（參見附錄的 M.G.L. c. 71, §37H1/2）。根據安德沃公立學校、安德沃警察局和艾瑟爾克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達成的備忘錄，各方同意協調合作應對在校內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發生的學生暴力、違法或犯罪以及飲酒和吸毒行為。

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 在做出十天或以下的停學處分之前，學校應向學生提供：通知、解釋和見面會/聽證會

違紀行為通知： 在做出停學處分以前，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見面會機會，一起討論所指控的違紀行為。

與校長或受委派人員見面會 學生應與校長或與所指控違紀行為有關的受委派人員見面會。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努力讓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見面會。家長/監護人如果出席，應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討論學生的行為，並提供額外資訊或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

解釋證據： 見面會時應告知學生指控的依據、違紀行為的性質和任何相關資訊。應讓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如出席）有機會提交額外資訊，並提供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但是，學生將沒有機會聘請律師，面對和盤問證人或徵召本方證人來證實本方對事件的說法。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可以酌情同意學生質問指控人或提交本方證人。

書面決定：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分別下發停學決定書，包括關鍵事實和結論、停學期限和生效日期、返校日期以及彌補功課和其他必要作業的機會。

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的申訴： 如果副校長做出停學處分，學生可以針對停學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停學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如果教師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必須向副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停學處分的申訴不能阻止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學生沒有越過校長向上級部門申訴的權利。

此外，如果是校長而不是副校長做出停學處分，學生無權申訴。**本規定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 本規定適用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不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對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十天的殘障學生應依照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處理。

長期停學（超過 10 天）：（一學年累計或連續）遭受十天以上、九十天以下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享受更正式的程式。除了短期停學部分所述權利外，這些權利還包括以下權利：

- 查看學生自己的學籍記錄和校長做出停學處分決定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 由律師代理（學生自費）；
- 提出學生自己針對所指控事件的解釋；

- 選取代表學生的本方證人；
- 盤問由學校或學區提出的證人；
- 要求一份見面會記錄；
- 關於停學處分期間學生獲得學業進步的機會的通知，包括關於學校教育服務計畫的資訊；以及
- 關於停學申訴權的通知，包括申訴流程的說明。

長期停學（超過 10 天）的申訴：如果一位遭受長期停學處分（因單次違紀停學 10 個教學日或因任意一學年內多次違紀累計停學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學生希望針對停學決定向教育局長提出申訴，必須在停學處分生效日的 5 天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提交申訴請求，延期最長為 7 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在收到學生申訴請求的 3 天內舉行聽證會。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舉行聽證會，延期最長為 7 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讓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聽證會，否則必須證明已經本著誠信的原則盡力讓家長/監護人出席。在長期停學處分決定以前所舉行的校長見面會上學生享有一些權利，在聽證會上學生同樣擁有這些權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安排對聽證會錄音，家長/監護人一旦請求則可以獲取錄音的副本。教育局長將在聽證會後 5 天內提出支持或減輕停學處分的書面決定。這一決定將是學區對該處分的最終裁決。

緊急驅逐 校長有權力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只要他/她認為學生長期持續在校會給人身或財物帶來危險，而且沒有恰當的替代措施減輕這種危險。

但是，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做到以下幾點：

- 在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以前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安全和交通保障。
- 做出合理的努力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緊急驅逐處分及其理由。
- 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 （除非家長同意延期）在緊急驅逐的兩個教學日內提供舉行校長聽證會的機會，同時讓家長/監護人出席
- 在聽證會當天口頭宣佈決定，並在之後的一天內提供聽證會的書面通知。

停學期的學生 在停學期間，任何時候均不允許被驅逐出校（而不是校內停學）的學生進入校園或學校物業，也不允許該生參加學校組織的任何活動。當停學期包括週末或假期時，整個停學期學生均沒有資格參加或出席任何活動。直至最後一天教學日仍未履行完紀律處分義務的學生，必須與校長或副校長一道在夏季做出留堂處分的安排並制定細節。停學期的學生必須在下一學年開始完成這些義務。如果在學年開始以前校方啟動一項學校組織的活動，這個時間也將算入停學期的一部分。

停學政策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 本規定適用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不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一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十天的殘障學生應依照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處理。

開除/無限期停學

開除/無限期停學 開除是永久驅逐出校。無限期停學是無限期驅逐出校。遭致這些後果的行為涉及面較窄，詳

見 M.G.L. c. 71, sections H 和 H1/2 的規定。

開除/無限期停學的依據 M.G.L., c. 71, section 37H 規定校長有權開除在校園內或學校組織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持有危險武器或受控物品的學生，或在校園內或在學校組織或學校相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攻擊校長、教師、教師助理或其他教職員工的學生。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本手冊《附錄》。

M.G.L., c. 71, section 37H1/2 規定校長有權力讓受重罪指控的學生無限期停學，並開除在重罪或少年重罪案的庭審中被判罪或自行認罪的學生。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和無限期停學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本手冊《附錄》。

開除程式 遭受開除處分的學生享有以下程式性權力：

1. 以學生/學生家庭的母語書寫的書面通知，宣告將舉行聽證會以確定是否做出開除處分。通知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聽證會日期/時間/地點；
 - b) 對學生的指控的性質和指控證據的說明；
 - c) 將代表學校出席聽證會的證人名單；
 - d) 聽證會上將遵照的程式和學生享有的權力的概述；
 - e) 替代教育計畫通知書（如果學生有“個性化教育計畫”）；
 - f) 校長的電話號碼；
2. 由顧問律師或辯護律師代理的權利（由學生自費）；
3. 充分的時間準備聽證會；
4. 在聽證會以前查閱證據文件；
5. 有權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並質問他們（除非學生盤問證人的意圖比保護證人免遭可能的報復的需要更為重要）；
6. 有權要求以文字記錄聽證會過程；
7. 有權要求將聽證會翻譯為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母語；以及
8. 快速出具書面決定，包括決定的具體理由、申訴流程以及學生獲取替代教育服務的權利；

無限期停學的申訴 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1/2（重罪定罪等）做出的停學處分，學生可以在停學處分生效日後的五（5）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開除的申訴 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1/2（持有危險武器、管制物品、攻擊學校員工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校長的書面開除決定的五（5）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持有危險武器、受控物品、攻擊教工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校長的書面開

除決定的十（10）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開除政策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 在上述政策對殘障學生的應用與州法或聯邦法衝突的情況下，應以法律為準。

被停學/被開除學生的學業進步 應讓處於停學期或被開除的任何學生都有機會在離校期間接受教育服務，並獲得學業進步。安德沃公立學校將制定並頒發教育服務計畫，說明將提供的替代教育服務。

被停學或被開除學生 在紀律處分期間，已經被學校停學或開除的學生沒有資格參加任何學校活動。被停學或開除並返回校園或學校組織的活動的學生可能再多停學一天，並可能因非法闖入而交由員警或其他合適監管機構處理。從學生返回學校的教學日開始以後，停學期結束。

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和相關法規賦予學生在學生紀律處分情況下的某些程式性權利和保護。這些權利簡述如下。

針對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必須說明預計學生是否能夠達到學校的正常紀律準則，或者是否應當因學生的殘障而修訂該準則。一般而言，和任何其他學生一樣，特殊教育學生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每年最多為（10）十個教學日。

但是，當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學年當中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超過十個教學日時，該生的特殊教育團隊必須制定一份功能行為評估計畫。在很多情況下，該團隊還必須確認學生的行為是否與其殘障有關，即“表現確認”。

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學生的殘疾無關，學校可以根據本校的學生行為準則進行紀律處分，除非停學期間或開除後學區必須繼續提供教育服務。但是，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殘障有關，必須讓學生退出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涉及武器或毒品），直至該團隊制定且家長同意了一項新 IEP。

如果學生在學校或一項學校活動中持有、使用、銷售或索取管制物品或持有武器，學校必須將學生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機構，最多為 45 天。一旦確認當前的安置有相當大的可能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傷，聽證官還以下令將學生安置在合適的臨時機構，最多為 45 天。

當家長不贊同該團隊對“表現確認”的決定或有關安置的決定時，家長有權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舉行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如需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程式性保護的額外資訊，可聯絡小學特殊教育專案（學前班-5 年級）主管 Angeliqe DeCoste（978/623-8542），或特殊教育強化小學（幼稚園-8 年級）主管 Heather Eigen（978/623-8900 Ext. 4114）。